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9 位董事，实到 9 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贵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贵华、王中天、木利民组成，刘贵华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昌辉、程金华、木利民组成；杨昌辉女士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木利民、邓顶亮、方庆涛组成，木利民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方庆涛、邓顶亮、杨昌辉组成，方庆涛先生为召集人。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刘贵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刘贵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中天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程金华先生、邓顶亮先生和董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议案中刘贵华先生、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邓顶亮先生、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涛先生简历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022），董庆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董庆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财务部职员，郑州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和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一党支部书记、证券投资部经理，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监事、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董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